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8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6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利威尔公司与富兴通达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嘉士伯公司与国知局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5
案例 3: 科纳公司与亚特兰蒂斯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7
案例 4: 丽枫公司与麓峰酒店等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9
案例 5: 王某某与牛栏山酒厂等侵害商标权案	11
案例 6: 快意公司与敏实集团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4
案例 7: 金熹公司与钱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5
案例 8: 腾讯公司与爱橙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利威尔公司与富兴通达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2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富兴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句容利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句容利威尔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威尔公司）是专利号为 20142008×××.3、名称为“3D 绘图笔”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利威尔公司发现，武汉富兴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通达公司）经营的“诺必行富兴通达专卖店”销售的“3d 打印笔”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涉嫌侵犯利威尔公司的涉案专利权，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之诉，请求判令富兴通达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利威尔公司损失及合理开支 55 万元。

杭州中院经庭审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对应的技术特征相同，遂判决富兴通达公司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利威尔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7 万元。

富兴通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诉称富兴通达公司并非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详情信息中显示“品牌名称：诺必行（数码）”“生产企业：诺必行”等内容，“诺必行(数码)”为富兴通达公司的注册商标，且涉案店铺亦由富兴通达公司经营，以上信息意味着富兴通达公司有向消费者做出侵权产品系来源

于其的意思表示。如无相反证据，可以认定富兴通达公司将自己的名称、商标等具有识别意义的标识体现在已销售的产品上，具有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意思，富兴通达公司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者，杭州中院的判决认定并无不当。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如无相反证据，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该企业或个人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者。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嘉士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马某某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案情简介：**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啤酒、饮料等商品上的第 22475245 号 “ ” 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2020 年 6 月 16 日，嘉士伯公司以涉案商标为在先合法权利，以第三人马某某拥有的名称为 “啤酒罐” 的第 201830256268.0 号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作出第 46751 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嘉士伯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外观设计保护的是图案及色彩组成的富有美感的设计，单纯的文字及其含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而本案中涉案专利中的“V8”标识是简单的字母数字的组合，并不属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对于涉案专利照片中的没有任何设计的文字“V8”，涉案专利仅保护在这个位置有如此大小、颜色的文字字样的设计，并不包括“V8”文字具体内容，涉案专利权人对“V8”文字本身不享有权利，进而亦不会与他人对“V8”文字本身享有的合法权益产生权利冲突。因此即便认定嘉士伯公司对“V8”标识享有在先权益，其也不与涉案专利构成冲突。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嘉士伯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照片中，未经设计的单纯的文字具体内容及其含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
2.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以外观设计专利中包含的不受保护的单纯的文字具体内容及其含义与在先商标标识存在权利冲突为由请求专利无效的，不予支持。

涉案专利照片	涉案商标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科纳公司与亚特兰蒂斯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琼民终 13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海南福达建材有限公司、海南亚特兰蒂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科纳国际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海南中瑞华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科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纳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等服务上的第 5171193 号“ATLANTIS”、第 14010119 号“亚特兰蒂斯”商标，以及第 43 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度假旅游饭店等服务上的第 6635808 号“亚特兰蒂斯”、第 10940717 号“ATLANTIS”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科纳公司认为，海南中瑞华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瑞华辰公司）和海南福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福达公司）共同在开发、建设、宣传和销售的“亚特兰蒂斯花园”房地产项目以及海南亚特兰蒂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兰蒂斯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物业公司在宣传中大量使用了“亚特兰蒂斯”和“ATLANTIS”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等行为，构成对科纳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请求判令海南中瑞华辰公司、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亚特兰蒂斯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变更



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亚特兰蒂斯”字样；在报刊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海南中瑞华辰公司、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的范围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科纳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而造成混淆，应认定为类似服务。海南中瑞华辰公司和海南福达公司开发和销售的“亚特兰蒂斯花园”项目名称仅是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使用的备案楼盘命名，且该楼盘名称不属于合法善意使用。海南中瑞华辰公司、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的行为侵犯了涉案商标的专用权。亚特兰蒂斯公司的企业名称中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字号，亚特兰蒂斯公司、海南中瑞华辰公司和海南福达公司共同在宣传和销售的“亚特兰蒂斯花园”项目中大量使用了“亚特兰蒂斯”标识，且亚特兰蒂斯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涉案商标核准使用的服务类似，该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亚特兰蒂斯花园”项目与科纳公司存在特定关系，故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海口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海南中瑞华辰公司、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程度、时间等因素，判决海南中瑞华辰公司、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立即停止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亚特兰蒂斯公司立即停止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亚特兰蒂斯”字样；海南中瑞华辰公司、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共同赔偿科纳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海南高院经审理认为，科纳公司分别从 2006 年、2008 年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并迟于 2008 年已经对其进行大量宣传，现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海南福达公司、海南中瑞华辰公司开发的“亚特兰蒂斯花园”系住宅用房和商业用房复合性项目，且该项目还提供酒店服务，该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



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科纳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故应认定为类似服务。海南中瑞华辰公司、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在开发、建设、宣传和销售的房地产项目中大量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且项目名称与涉案商标文字构成相同、呼叫方式一致，此外亦与经科纳公司授权使用涉案商标的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都同在海南省范围内，会使相关公众误认该楼盘项目与科纳公司及其品牌服务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容易误导公众，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误认，故上诉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亚特兰蒂斯公司系海南中瑞华辰公司为“亚特兰蒂斯花园”项目的运营管理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店投资及管理，与科纳公司提供的经营服务基本相同，亚特兰蒂斯公司使用科纳公司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涉案商标“亚特兰蒂斯”完全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并由海南福达公司、海南中瑞华辰公司在日常的经营及宣传活动中大量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海南中瑞华辰公司、海南福达公司、亚特兰蒂斯公司及其开发的不动产项目与科纳公司存在特定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海南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并从事或经营与他人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基本相同的商业项目，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4：丽枫公司与麓峰酒店等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128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郴州市北湖区麓峰酒店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丽枫舒适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麗枫集团有限公司在第 43 类服务中注册第 12948606 号“麗枫”和第 13628121 号  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均包括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定、汽车旅馆等。麗枫集团有限公司与丽枫舒适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枫公司）签订《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和《授权函》，授权丽枫公司在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无偿使用涉案商标，并有权就他人侵害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取证和维权。郴州市北湖区麓枫酒店于 2015 年核准成立经兴之惠公司授权使用第 16203871 号“麓枫酒店”商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商标核准转让并出具《商标转让证明》，郴州市北湖区麓枫酒店成为该商标的所有权人。2021 年经丽枫公司申请，该商标被无效宣告。郴州市北湖区麓枫酒店名称变更为郴州市北湖区麓峰酒店（以下简称麓峰酒店）。丽枫酒店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近似，且麓峰酒店在被诉侵权标识被无效宣告后仍在酒店建筑外墙、门头、客房信息卡片等用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侵犯了丽枫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显著识别文字为“麓枫”，与涉案商标显著识别文字“麗枫”首字字形十分近似、末字相同，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难以明确区分，该商标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标识。麓峰酒店在酒店外墙、招牌、酒店大堂及客房用品上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在同一种服务商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龙公司）属于网络商品和服务的交易平台，丽枫公司未在起诉前向艺龙公司发出过通知函。艺龙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诉状后，及时将被诉侵权信息进行了删除，已履行适当注意义务，无侵权的主观过错，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朝阳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麓峰酒店的主观过错程度、酒店规模、经营时间等因素判决麓峰酒店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22 万元。

麓峰酒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麗枫酒店”品牌自被诉侵权标识申请注册日及麓峰酒店成立之前，已经经过全国多家报纸杂志的长期、持续宣传，在我国酒店行业

内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麓峰酒店作为同行业经营者，理应知晓“麗枫酒店”品牌的存在及知名度情况，仍在酒店外墙、招牌、酒店大堂及客房用品等处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具有主观过错。即使麓峰酒店曾获得被诉侵权标识使用许可或转让，亦不能否认其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麓峰酒店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

- **裁判规则：**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其注册人在商标注册期间的所有使用行为，均不受法律保护，对其使用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认定该被无效的商标对其他注册商标构成侵权的情况下，也不应以恶意为条件确定侵权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根据侵权人的主观恶意情形确定具体的赔偿金额。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麓枫酒店	 麗枫

案例 5：王某某与牛栏山酒厂等侵害商标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1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王某某
- **一审被告：**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王某某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酒商品上的第 274311 号“”商标、第 6361389 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王某某认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以下简称牛栏山酒厂）在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仙网络公司）的网站上销售其生产的“42°牛栏山贵宾盛世缘 500ml”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的包装盒及酒瓶瓶身正面印有金色字体的“盛世源”“贵宾”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遂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请求判令牛栏山酒厂、酒仙网络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王某某经济损失 5 万元及合理支出 1 万元。王某某辩称，涉案产品包装装潢上印刷“贵宾”文字的使用目的系为标明产品系列及用途，并非为了区别商品的来源，并不会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产品外包装盒及酒瓶正面以较为醒目的方式突出使用“贵宾”标识，根据使用的位置、方式，显然具有标示商品来源以达到使相关公众区分不同商品提供者的目的，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牛栏山酒厂虽辩称使用“贵宾”标识系为描述产品用途“招待尊贵的客人”的正当使用，但该种使用并未直接表示产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亦非为了描述该种产品特点所必要，客观上能够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故上述抗辩缺乏依据，不予支持。经比对，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贵宾”文字，除字体外，在读音、含义、外观上基本相同，整体构成近似。牛栏山酒厂在涉案产品上使用“贵宾”标识的方式易使相关公众对涉案商品来源混淆误认，侵犯了王某某享有的涉案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鉴于王某某未举证证明其因涉案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侵权获益，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告涉案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酒仙网络公司作为销售平台的经营者，并未参与买卖双方就涉案产品的交易事宜，且已尽到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鉴于酒仙网络公司上的涉案产品链接已经断开，王某某要求酒仙网络公司停止

侵权的主张已无处理必要，对此不再支持。东城法院据此判决牛栏山酒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王某某经济损失 3 万元及合理支出 3000 元。

牛栏山酒厂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牛栏山酒厂生产的涉案产品中使用的“贵宾”文字为普通黑体字，无任何突出的艺术设计，且与“盛世缘”共同使用，从使用字样所占位置、比例、字体等来看，均未超出说明或客观描述商品适用人群、档次等特点的正当使用“贵宾”一词第一含义的界限。与此同时，牛栏山酒厂在涉案产品外包装、酒瓶瓶身的显著位置均贴附使用了其自身的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并标注了生产企业名称，清晰而全面地标明了商品的来源，在此情况下，相关公众在选购商品时，不会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亦不会误认为牛栏山酒厂与王某某两者之间具有特定的联系。综上，牛栏山酒厂在涉案产品使用“贵宾”字样的行为并非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不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因此并未侵犯王某某对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北京知产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王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经营者在商品上使用了知名度更高的注册商标，并清晰而全面地标明了商品的来源，仅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用来叙述、说明商品的特点、质量、数量等或者描述某种商业活动的客观事实，不具有区分商品来源和不同生产者的作用，不属于商标性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第 274311 号



第 6361389 号

涉案商标

著作权

著作权民事纠纷

案例 6：快意公司与敏实集团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粤 73 知民初 1519 号
- **原告：**广州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等二十三个敏实集团公司旗下关联主体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公司）系名为“QAD MFG/PRO 2011SE APAC Bundle Enhanced”的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在中国范围内的授权人，并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2013 年至 2018 年间，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实集团）通过案外人向快意公司购买了共计 478 个涉案软件的许可证数，供敏实集团旗下公司使用，后快意公司对敏实集团提供的涉诉软件的 log files 文件进行审计后发现，敏实集团公司实际使用数量已达 1380 个，远超许可使用数量。快意公司遂以侵害涉案软件的复制权为由，将敏实集团及其旗下 23 家关联主体一并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敏实集团及其 23 家关联主体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敏实集团抗辩称其购买了涉案软件后，将软件复制安装到服务器上，提供购买的许可证账号及密码给其下属公司，各公司通过远程登录虚拟机的方式登录服务器使用涉案软件，不属于超出许可范围的复制行为。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软件著作权人与敏实集团就涉案软件的授权许可方式约定“乙方按甲方购买用户数发放 MFG/PRO 软件产品许可证授权



(LICENSE)”，但并没有明确约定“用户数”的定义，在没有特殊说明和例外的情况下，涉案合同约定的“用户数”应当是指涉案软件使用者的数量，而不能按照敏实集团的主张理解为“登录涉案软件的操作系统的账户数量”。虽然敏实集团公司通过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的方式合法取得涉案软件的复制件，但其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涉案软件，侵害了快意公司享有的涉案软件的复制权。而涉案软件虽由敏实集团旗下的 23 家关联主体实际使用，但其使用行为是基于敏实集团公司的授权，其并不存在复制行为，也不存在主观恶意而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故该 23 家关联主体不存在直接侵权或与敏实集团的共同侵权。据此，广州知产法院判决敏实集团赔偿快意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0 万元，驳回快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 7：金熹公司与钱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深圳市金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钱某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金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熹公司）系美术作品《赚赚虎-时来运转》（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金熹公司认为，钱某开设的微店未经授权售卖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挂件，并售价 28.42 元（正品挂件价格为 199 元），侵犯涉案作品著作权，遂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请求判令钱某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钱某提出合法来源抗辩，主张其为微店代理商，经营模式为一件代发，具有固定的供货商，该供货商通过微信群发布商品说明及宣传图片并附代理链接，钱某根据经营需要点击链接后微店即显示上架商品，消费者可在微店下单，发货



以及上传货运单号均由供货商直接操作，钱某获利模式为佣金比例模式，其仅从每单代理中获取宣传利润。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钱某的合法来源抗辩能否成立。涉案销售行为中钱某作为销售商不直接接触商品而是转售，属于典型的一件代发模式，钱某将商品链接复制至自己店铺，由供货商直接发货并从中赚取佣金。但该模式不意味着可以免除钱某合理、必要的审查义务，即其应当对商品的供应商及商品的制造商等信息进行基本审查。但是钱某既没有对供货商的资质尽到相应的核实义务，且被诉侵权商品与正品价格相差较大，商品上亦无厂家信息，其也没有对所售商品是否侵权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因此，重庆一中院对钱某关于合法来源的抗辩不予认可，钱某销售行为构成对涉案美术作品发行权的侵犯，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重庆一中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类型、商业价值，涉案店铺的经营规模、经营期限，钱某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结合深圳金熹公司的合理费用支出，酌定钱某赔偿深圳金熹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3500 元。

- **裁判规则：**在销售商不直接接触商品，由供货商直接发货的代发模式中，销售商应当承担对商品的上游供应商及商品制造商资质、商品价格是否合理等信息的基本审查义务，未能尽到合理、必要的审查义务的，其合法来源的抗辩不成立。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不正当竞争

案例 8：腾讯公司与爱橙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津 0319 民初 23977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爱橙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三公司）共同运营“腾讯视频”及“腾讯 NOW 直播”App，打开上述 App 的首页会有“青少年模式”的弹窗提示是否开启青少年模式。上述 App 的服务协议约定，用户不得干涉、破坏涉案软件的正常运行，不得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不得实施任何危害未成年人的行为。腾讯三公司认为，北京爱橙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橙子公司）运营的“去广告利器”App（以下简称被诉侵权 APP）通过获取用户设备的“无障碍权限”，得以直接读取用户手机屏幕上的内容和控制屏幕，自动执行跳过青少年模式弹窗的操作（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行为），并将被诉侵权行为作为会员尊享功能之一，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自贸区法院），请求判令爱橙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

爱橙子公司辩称被诉侵权 APP 已经下架，且被诉侵权行为未损害腾讯三公司人格利益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无需赔礼道歉。被诉侵权 APP 为实现相关功能所采用技术是对安卓系统自带的系统功能的安全、合理的使用。腾讯三



公司所主张赔偿额过高，远远超过其获利 13650.45 元。“去广告”功能并非其独创，相关软件在市场上普遍存在，其行为应当为合法行为。

天津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 APP 可以自动跳过/屏蔽腾讯产品的青少年模式弹窗，妨碍、破坏腾讯产品的正常运行，故爱橙子公司与腾讯三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被诉侵权 APP 利用技术手段所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导致腾讯三公司投入巨大人力物力所开发的“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侵权行为非法损害他人正当经营权益，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影响了其他经营者践行青少年网络保护的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综上，被诉侵权行为实质上是以技术中立为由，为获取经济利益，妨碍、破坏原告的网络产品及服务的正常运行的不正当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被诉侵权 APP 已下架，综合考虑“腾讯视频”“腾讯 NOW 直播”较高的知名度、被诉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等因素，天津自贸区法院据此酌定爱橙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

- **裁判规则：**利用技术手段跳过/屏蔽“青少年模式”的行为阻碍了互联网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亦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损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对消费者、其他互联网经营者及竞争秩序都造成了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tin.com